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移民 安置实施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方）：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1400911567J

法定代表人：刘彦杰

乙方（以下简称受托方）：

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鉴于：委托方进行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实施管理服务内容

第 1 条 实施管理服务范围

1.1 管理服务阶段：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阶段。

1.2 管理服务内容：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相关配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实施阶段管理工作以及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并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1.3 管理服务目标：通过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最终验收。

第 2 条 实施管理服务相关要求

2.1 管理服务质量

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1) 不发生与移民工程有关的重大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

(2) 在无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等因素的前提下，移民投资不得突破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投资概算。

(3) 确保移民实施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并按时完成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2.2 管理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程规范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满足验收、监督检查、审计的相关要求。

2.3 管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批文及附件、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委托方应协调受托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地方部门、行业、单位、人员的关系；当受托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实施管理意见有重大分歧时，委托方可聘请专家协助决策。

3.3 委托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4 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

3.5 对受托方不称职的技术人员，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同时，委托方有权根据管理服务工作需要，要求受托方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3.6 受托方需要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当获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能有效地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技术服务制度，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3.7 委托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据实进行结算。

第 4 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确保管理服务工作满足国家、北京市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2 受托方应谨慎尽职，行使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采取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技术服务意见，为委托方提供周到的管理服务工作。

4.3 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

4.4 受托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控制补偿补助费用，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

4.5 受托方应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实施管理的质量控制，建立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完整的实施管理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作的服务质量负责。

对于设计变更文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根据委托方需要，受托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开展专题讨论会，委托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实施机构等参加。

4.6 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工作高峰期时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受托方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受托方需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在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

4.7 受托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满足实施管理过程服务所需的资料，有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方；对设计或监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经报委托方同意后，可通过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8 受托方应充分了解设计资料及现场情况，确保实施管理服务满足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的需要。

4.9 当委托方或受托方认为需调用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相关文件或提供工作配合时，委托方将协调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及时提供。

4.10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受托方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方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受托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雇员明确知晓委托方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的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的所有损失。

4.11 受托方应妥善保存技术服务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相关成果报告。

4.12 受托方应对其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产生的全

部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如委托方由此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如因此对委托方造成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4.13 受托方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等，不得参与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4.14 受托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管理服务相关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5 条 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暂定金额为78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元整），**双方最终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第 6 条 费用支付

6.1 首付款：

（1）首付款应专用于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服务的开展。

（2）支付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35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6.2 进度款支付

（1）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一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313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2）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二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即：3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3）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三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即：470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万肆仟元整）。

（4）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四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即:5488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5)受托方提供管理服务工作满五年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627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6)移民安置项目初验结束后且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即:666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6.3 费用结算

移民安置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且发改部门出具审计决算结果后,待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委托方根据审计决算结果向受托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6.4 委托方每次向受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5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各阶段服务费均以委托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为前提,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委托方逾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7条 费用调整

7.1 设计变更导致实物变化或投资变化超过10%或管理服务期限超初设批复的工期半年以上。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实施管理期限延长超30日以上。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其一时,双方就费用调整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8条 成果归属

实施管理过程文件(审查意见、报告等)著作权归委托方。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范围: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有关的信息及技术文件等。

9.2 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0.1 受托方违约

10.1.1 合同履行中受托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方构成违约

:

- (1) 实施管理服务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受托方转让实施管理工作；
- (3) 受托方未全面、适当按合同约定实施管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受托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1.2 受托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不纠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受托方按照服务费用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当委托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10.1.3 受托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和委托方的损失等。

11.2 委托方违约

11.2.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委托方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1.2.2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区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或工作职能调整等原因，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11.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技术文件；
- (7)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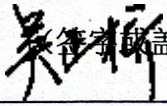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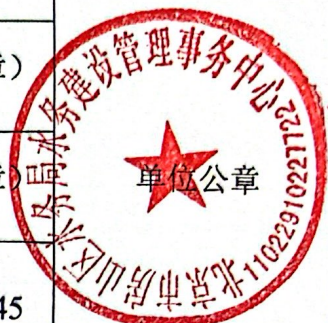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邮政编码	102445
	电话	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号	邮政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8702841	传真	022-2834399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号	12698142910058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